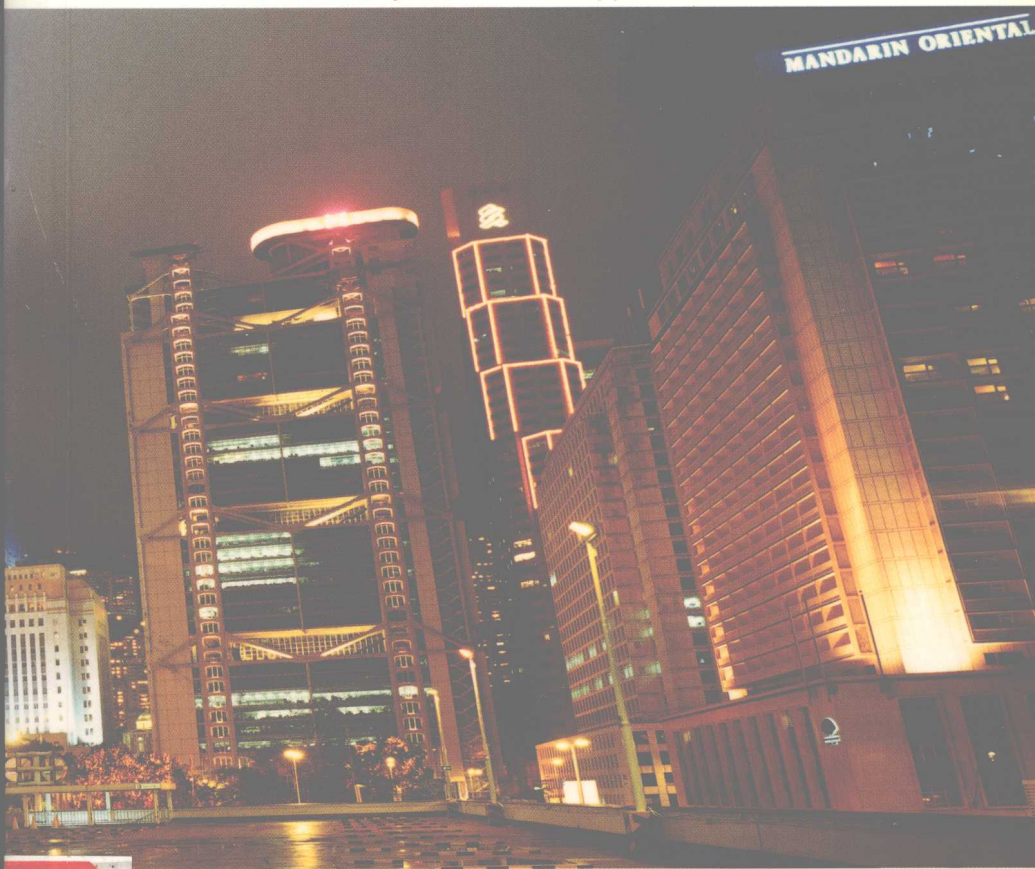


21 世纪新概念系列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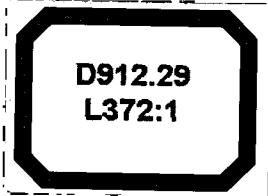
郦卫红 主编



2.29
2:1

中国物资出版社

D912.29
L372:1



实用经济法教程

酆卫红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酆卫红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4.1

ISBN 7-5047-2044-5

I. 实… II. 酆…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613 号

责任编辑:康书民

责任印制:寇俊玲

责任校对:陈 钰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589540 邮政编码: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8.75 字数:227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I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2044-5/D·0042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6.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市场经济体系已基本建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一步加快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立法也随之在不断地建立、健全,因此经济法方面的教材也需要及时修正和充实。

本书紧随时代发展,反映经济立法的最新状况和最新动态,其中商标法、专利法和对外贸易法等,均为我国加入 WTO 后最新法律法规,国际商事法律制度则进一步深化、充实了对外贸易中所应了解、掌握的经济知识体系;本书在构思上立足提高学习者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首先从经济法基础知识入手,随之对经济活动中的市场各种法律制度,尤其针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法律法规的变化、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和我国对外贸易相关管理规定逐章进行阐述,从而使学习者构建起完整、科学的经济法知识体系;本书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每章列出学习目的、给出重点思考题、案例分析题,检验学习者的学习效果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以达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为目的;本书可作为中、高职院校的首选教材,又可作为各类人员培训读物。

本书由郦卫红老师主编,王颖、蔡琪敏、张灵敏参加了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全国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张雪芬同志给予了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0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6)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3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92)
第七节 其他规定	(94)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9)
第二节 商标法	(103)
第三节 专利法	(111)
 第六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3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9)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税收和税收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5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0)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66)
第二节 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16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72)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五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3)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94)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97)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00)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05)
第五节	证券上市	(209)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211)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6)
第二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219)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22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23)
第五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制度	(225)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制度	(22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242)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4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55)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正确行使经济法律行为;了解相关经济法律制度,掌握法人、代理、财产所有权、债权的法律规定。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1843 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此后,还有一些学者使用过经济法这一词,但是并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地研究,则开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

(二) 各历史时期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从经济法一词的由来,可以看出: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

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的法律中,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虽然已经有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出

现,但是,这些法律规范往往都规定在一些综合法典之中;而且“刑民不分、以刑为主”,调整财产关系的民法尚未形成,许多经济关系都采用刑罚手段处理。因此,古代历史上的那些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还不能认为是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广泛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发生,法律调整的重点向经济领域转移。“诸法合一”的体系终于被打破,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民法分化出来,随之又出现了商法。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个体本位、意思自治、平等交往、自由竞争等客观要求,使调整财产关系的基本大法——民法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斗争你死我活,资本主义制度遭受危机。“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这一信条在危机面前不得不改变,资产阶级政府改变不干预经济的政策方针,一方面保持无形的市场调节之手,另一方面伸出有形的国家调节之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大力限制垄断,力图恢复自由竞争机制,保持资本主义稳定协调发展。二战期间及战后,一个独立的经济法规群逐渐形成,有关理论也得到了很大发展,这就出现了较为科学、较为成熟的、可称之为复兴经济法的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联而产生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目前,经济法已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它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促进经济体制改革;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运行,改善各类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

法律关系规范的总称。1979年,我国首次使用“经济法”一词。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比如:民法调整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经济关系,决不是一切经济关系,它具体表现为: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要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因为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虽然十分必要,但是,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等问题,却是其解决不了的或者解决不好的。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以

达到完善市场管理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的目的。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的太多、太严,但又不能撒手不管,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从而有助于在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应按劳取酬,绝不能“吃大锅饭”,而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的,这就需要国家出面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和综合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保证各种经济形式合法发展的原则;

(三)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

(四)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人与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作关系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经济法律关系客体。这三个要素紧密联系、缺一不可。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有:

(一)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

(二)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这些社会组织都应该能够独立或者相对独立地支配一定的财产,享有财产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其中符合法人条件的应赋予其法人主体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只要经过法定方式和程序,也可以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

(三) 内部组织

主要是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企业的内部组织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都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它特定为实行内部承包制、内部经济责任制中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的内部组织。

(四)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

经济法主体主要是组织,但不能说它只能是组织。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这些参加生产经营管理关系的公民个人及其组合的家庭,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和目的。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 有形财物

是指具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有形财物。这些有形财物必须是经济法主体能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控制和支配的财物;必须是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财物;它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

(二)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经济活动。经济行为客体分为: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

(三) 无形财富

无形财富又称智力成果、知识财富。它是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化形态,但却是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提供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无形财富的种类甚多,

主要有: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技术改进方案、经营信息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又称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

1.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依法作出一定行为

在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支配一定的财务或者事务,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税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2.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

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3.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

经济权利主体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等的规定,可以要求特定的经济义务主体为一定的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如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义务人按照国家税收征管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各项税款。

4.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

如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

经济权利的主要种类有:(1)经济职权;(2)所有权;(3)法人财产权;(4)经营管理权;(5)债权;(6)知识产权。

(二)经济义务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

其含义包括:

1.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照经济法律、法规、合同等的规定,为一定的经济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2.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

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

经济义务有以下几种:

- (1) 正确行使所有权的义务;
- (2) 经营责任;
- (3) 经济职责;
- (4) 经济债务;
- (5) 正确行使工业产权的义务。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权利主体的权利就没有保障。同时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当事人依法签订合同,则合同主体之间就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中至少有一个发生了变化。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的权利转让,则合同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发生了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消灭。如,合同履行完毕,则合同主体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即告终止。

综上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并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发生的。

二、经济法律事实

(一)概念

凡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物,在经济法学中即称为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按其与经济法主体自觉意志的联系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二)事件

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与经济法主体主观意志和自觉行为无关的,但能够引发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事件的发生是当事人不可预知或不可控制的客观事实和过程,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

(三)行为

是由一定的组织或个人在其主观意志支配下自觉实施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

按照行为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法律行为可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合法行为又称为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进行的、符合经济法规定的行为。

经济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行为人主体资格合法;
- (2)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 (3)行为的内容、形式合法。

第四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一、法人制度

(一) 法人的涵义

法人是民法上的概念,也是经济法上的一个基础性概念。《民法通则》第三章专章规定了“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通则》为所有法人规定的均须具备的最一般的条件是: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法人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法人有许多种分类。我国《民法通则》以法人的营利与否将法人分为两大类:

- (1) 企业法人;
- (2)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四)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法人共始终,两者的范围是一致的,即均以法人的经营范围为准。